

137  
21  
43

左傳輯釋三



左傳輯釋

三

137  
21  
43

2255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書門

儒書類

一三四七  
函

四三  
架

四三  
號

二一  
冊



左傳輯釋卷三

日南 安井衡 著

莊公

名同桓公子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經元年春王正月

正義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

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三月夫人孫

于齊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內諱奔謂之

孫猶孫讓而去夏單伯送王姬無傳單伯天子卿也

單采地伯爵也王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為主故單伯

送女不稱使也王姬不稱字以王為尊且別於內女

也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昏尊卑



不敵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於外冬

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王使榮

叔來錫桓公命無傳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

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顧炎

武云不書天闕文也若曰以其錫桓命而貶之則桓

侯五等之爵無所可貶孰有貶及于天王邪王姬歸于齊無傳不書逆公

不與接齊師遷紀邾郚郚無傳齊欲滅紀故徙其三

邑之民而取其地邾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郚在朱虛

縣東南北海都昌縣西有訾城衡案取三邑之地當書取今書遷則遷其

民於齊地矣蓋三邑之民叛服無常故遷之內地而虛其地耳若不遷其民於齊地而取其地直是逐之亦不當言遷也

傳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文姜與桓俱行

而桓為齊所殺故不敢還莊公父弑母出故不忍

行即位之禮據文姜未還故傳稱文姜出也姜於

是感公意而還不書不告廟三月夫人孫于齊不

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

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顧炎武云

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糴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為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惠棟云服虔曰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



為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此說與杜異案莊二十二年肆大眚然後書葬我小君文姜則服氏之說為有據矣衡案姜齊姓不稱姜氏是絕齊不為親若言夫人非齊女然莊公夫人之子而夫人小君之稱若絕文姜經當去夫人而書姜氏孫于齊今書夫人而不稱姜氏故知絕不為親是絕齊非絕文姜也文姜不書歸者畧夫人也其書如及會者非夫人所宜為也二年以後復書夫人姜氏者一貶義自明且罪魯君臣終不能絕齊也

**秋築王姬之館**

**于外為外禮也**齊彊魯弱又委罪於彭生魯不能

讎齊然喪制未闕故異其禮得禮之變衡案傳云為外禮也

則其餘皆為非禮蓋齊父讎又在重服雖有王命當辭而無主其昏而偃然當之無所愧怍其為非禮大矣以此推之上傳絕不為親其指齊益明

**經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無傳魯往會之故書例**

在昭六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無傳於餘丘

國名也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衡案於餘丘不類國

名蓋大都以名通者故經不繫之國公穀以為邾邑近是秋七月齊王姬卒無傳

魯為之主比之內女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

于糝夫人行不以禮故還皆不書不告廟也糝齊地

顧炎武云夫人之禮降於君故書行不書還史之舊文阮元云玉篇禾部糝云齊地名而示部糝字不云地名蓋顧希馮所據春秋字从禾說文無糝衡案夫人無外事書行皆貶之也孔子脩春秋史變而為經豈復區區書其還哉傳云書姦盡矣乙酉宋公馮卒無傳再與桓同盟

**傳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糝書姦也**文姜前

與公俱如齊後懼而出奔至此始與齊好會會非



夫人之事顯然書之傳曰書姦姦在夫人文姜比  
年出會其義皆同

經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溺魯大夫疾其專  
命而行故去氏夏四月葬宋莊公無傳五月葬桓王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季紀侯弟鄫紀邑在齊國東安  
平縣齊欲滅紀故季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社  
稷有奉故書字貴之冬公次于滑滑鄭地在陳留襄  
邑縣西北傳例曰凡師過信為次兵未有所加所次  
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為宜非虛  
次

傳三年春溺會齊師伐衛疾之也傳重明上例夏  
五月葬桓王緩也以桓十五年三月崩七年乃葬  
故曰緩秋紀季以鄫入于齊紀於是乎始判判分  
也言分為附庸始於此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

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厲公在櫟故

衡案桓十五年經書鄭伯突入

于櫟莊四年經書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蓋四年經所書鄭伯即桓十五年入于櫟之鄭伯鄭伯既在櫟而子儀為權臣所立以繼弒君之賊一國不容兩君突亦雖不正尚有此善於彼者故春秋不成子儀為君及莊十四年傳取殺子儀傳書曰殺鄭子則此鄭伯亦指突難者謂子儀尚在耳

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為經書次例

也舍宿不書輕也言凡師通君臣



經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無傳享

食也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直書以見其失祝

丘魯地釋文食音嗣又如字本或作會正義定本享會作享食衡案享食禮殊食無酒享酒食俱

有不得以食解享傳云享嘉之會也故或作會然皆非也當以本義為正三月紀伯姬卒

無傳隱二年裂繻所逆者內女唯諸侯夫人卒葬皆

書恩成於敵體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無傳紀侯

大去其國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

故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

姬無傳紀季入鄆為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

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

禮葬之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糒無傳公越境與齊微者俱狩失禮可知

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

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揚雄方言子

者戟也然則楚始於此參用戟為陳將齊入告夫

人鄧曼曰余心蕩將授兵於廟故齊蕩動散也鄧

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

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楚為小國僻

陋在夷至此武王始起其眾僭號稱王陳兵授師

志意盈滿臨齊而散故鄧曼以天地鬼神為徵應



之符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薨於行  
不死於敵王遂行卒於楛木之下楛木木名正義

之音或為曼或為朗若以苜為聲當作曼今尹鬪  
以兩為聲當作朗字體難定或兩為之音

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澐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時

秘王喪故為奇兵更開直道澐水在義陽厥縣西

東南入鄖水梁橋也隨人不意其至故懼而行成

馬宗璉云鄖元曰澐水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衡

案凡兵出敵不意曰奇今除道梁澐營軍臨隨者

特盛兵威以示必攻故隨人懼行成耳非奇兵也

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

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汭內也謂漢西正義莫敖

盟且又請隨侯與楚為會禮於漢水之汭而我還

楚也隨侯懼楚遂從莫敖為會禮會訖隨侯因濟

漢還國而後發王喪也陸粲云詩芮鞠之即毛傳

云芮水涯也及鄭箋乃云芮之言內也杜蓋依用

其說據傳漢東之諸國隨為大若為會於漢西即

楚元未涉漢下文何得云濟漢而後發喪也孔疏

順杜之失訓釋迂回與傳文戾矣閔二年渭汭注

云水之隈曲曰汭是也衡案莫敖恐隨人知楚子

死而襲其後故詐請為會於漢汭而還還者莫敖

還楚營也下文云濟漢而後發喪楚師濟漢水而

後發喪也故杜以漢汭為漢西其說本不誤正義

并還字為莫敖請隨侯之辭以濟漢為隨侯會訖  
濟漢還國不曉莫敖權謀全師謬誤殊甚陸亦為  
正義所誤并駁杜注非也渭水入河謂之渭汭言  
其地在河渭二水之內也漢水入江其地亦在江  
漢二水之內故亦謂之漢汭鄭箋內內也之說未  
可遽非不謂之河汭江汭者凡兩水相合入者必橫故主入者言之

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不能降屈事齊盡以國  
與季明季不叛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違辟



也。

經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無傳書姦秋

邾犁來來朝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邾城犁

來名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傳五年秋邾犁來來朝名未王命也未受爵命為

諸侯傳發附庸稱名例也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

室王命以為小邾子冬伐衛納惠公也惠公朔也

桓十六年出奔齊

經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王人王之微官也

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夏六月衛

侯朔入于衛朔為諸侯所納不稱歸而以國逆為文

朔懼失眾心以國逆告也歸入例在成十八年衛案朔為

諸侯所納故曰入朔之入衛魯亦與納之雖懼失眾

心豈敢以國逆告魯哉杜不曉成十八年傳歸入互

訛故每為強說耳詳見於隱秋公至自伐衛無傳告

於廟也螟無傳為災冬齊人來歸衛俘公羊穀梁經

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唯此經言俘疑經誤俘囚

也衛案軍獲曰俘書曰俘厥寶王傳恐後人誤解為俘囚故以寶釋俘耳非經誤也

傳六年春王人救衛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

放寤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寤跪衛大夫宥之以遠曰放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



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  
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本末終始也衷

節適也譬之樹木本弱者其枝必披非人力所能

強成顧炎武云不謀猶言失計不知黔牟之不足與立是不謀也知其為君之孤立而無助則

不能自強而有其國矣衡案不知其本之能立與否不為之謀知本之不勝枝不強立之為君二公

子犯此二者以立黔牟詩云本枝百世詩大雅言故君子以為不度也

文王本枝俱茂蕃滋百世也衡案此亦斷章取義言度其本枝以取節

適可百世保國也冬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公親與

齊共伐衛事畢而還文姜淫於齊侯故求其所獲

珍寶使以歸魯欲說魯以謝慙楚文王伐申過鄧

鄧祁公曰吾甥也祁諡也姊妹之子曰甥正義經

曰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皆鄧甥仕

於舅氏也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

若不早圖後君噬齊若齧腹齊喻不可及其及圖

之乎衡案言事機既去雖欲圖之不可追及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

人將不食吾餘言自害其甥必為人所賤正義為甥設享

而因享害之所有餘食更為人設之將賤吾不肯

復食噉吾之餘食也衡案據社稷不血食而君焉取餘之言餘言祭祀餘肉案禮祭明日燔餘肴以

燕兄弟宗族謂之繹今因享殺甥宗族疑遇害不

敢來燕故云將不食吾餘但宗廟之祭有繹祭社  
稷則未聞蓋社稷不血食則宗廟亦不血食國主  
社稷故舉重言之而宗廟在其中故云君焉取餘  
也或謂社亦有頒肉之禮然與享不相涉非也



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

言君無復餘，衡案，抑，意也，於無形之處，用心思慮也。弗從還年楚子

伐鄧，伐申還之年，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魯莊公

十六年楚終疆盛為經書楚事張本

經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防魯地，夏四月辛

卯夜恒星不見，恒，常也，謂常見之星，辛卯四月五日

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沒，衡案，恒星對五

行有恒度，不如五星之參差異其行，故謂之恒星，如常見之星，唯近北極十數度內則有之，傳意必不謂

之，其餘皆隨時見，伏，杜注未免微誤。夜中星隕如雨，如而也，夜半乃有

雲，星落而且雨，其數多，皆記異也，日光不匿，恒星不

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衡案，上經正義云，此經

至中，謂初昏之後耳，非竟夜不見星也，此說得之，杜云，以水漏知之，太拘。秋大水，無傳，無

麥苗，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沒熟麥，及五稼之

苗，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無傳，穀，齊地，今濟北穀

城縣

傳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文姜數與齊

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故

傳略舉二端以言之，夏，恒星不見，夜明也，星隕如

雨，與雨偕也，偕，俱也，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黍稷

尚可更種，故曰，不害嘉穀，衡案，凡古單言苗者，皆指梁，麥種於下濕，梁則



宜旱、故皆傷雨水、黍稷耐濕、故無害也、凡種穀有時、稷冬至後九十月種之、故稱首種、黍、暑也、時熟皆在夏、故名黍、孟子曰、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安得至秋更種黍稷哉、杜以苗為五稼之苗、遂為此妄說耳、

經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無傳期

共伐邲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甲午治兵治

兵于廟習號令將以圍邲正義周禮中春教振旅中

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彼言治兵振旅皆謂因田獵而選車徒教戰法習號令知此治兵亦習

號令此治兵於廟欲就尊嚴之處使之畏威用命但軍旅之眾非廟內所容止應告於宗廟出在門巷習

之夏師及齊師圍邲邲降于齊師二國同討而齊獨

納邲秋師還時史善公克己復禮全軍而還故特書

師還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稱臣臣之罪也

傳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夏師及齊師圍邲邲降

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齊不與魯共其功故欲

伐之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

書曰臯陶邁種德夏書逸書也稱臯陶能勉種德

邁勉也正義此虞書臯陶謨之文以述禹事故傳謂之夏書孔安國以為邁行種布降下也

言臯陶能行布其德德乃下洽於民故民歸之今引之斷章取證降義衡案種藝也勉種德猶種嘉

穀日以蕃殖故云種德乃降莊公之語言有德敵國乃降之撰偽書者不能精擇誤為夏書語采入

之大禹謨中孔穎達不知古文為偽書以為斷章證降義謬甚凡杜注為逸書而正義引古文以實



之者、後皆放此、正義、皋德乃降、姑務脩德以待時、陶謨誤也、當作大禹謨、乎、言苟有德、乃為人所降服、姑且也、秋師還、君子

是以善魯莊公、傳言經所以即用舊史之文、齊侯

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戍

守也、葵丘、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馬宗璉云、京相璠曰、

齊西五十里有葵丘、若是無庸戍之、胡廣言汾陰有葵丘、或山陽西北葵城、案汾陰、漢屬河東、為晉

地、山陽為邾魯二國地、齊境不至此、齊桓會諸侯於葵丘、在陳留外黃、郡國志亦云、外黃有葵丘聚

案此葵丘為齊宋交界之境、亦為中原襟要之區、故齊襄使二人戍之、若如杜注在臨淄縣西、雖期

年公問不至、何至於作亂、京君疑之是也、衛索、葵丘果在齊宋之境、其地極遠、雖有內應、恐不能速

通、況宋在衛南、魯西、不與齊接界、馬說妄甚、惠棟亦引宰孔言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以僖九年所

會諸侯之葵丘、為非齊地、姑從杜注可也、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

公問不至、問命也、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

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

如適、適、天子襄公、紕之、二人因之以作亂、二人連

稱管至父、連稱有從妹、在公官、無寵、使問公、伺公

之間隙、曰捷、吾以女為夫人、捷、克也、宣無知之言、

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蔡、遂田于貝丘、姑蔡、貝丘

皆齊地、田、獵也、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見大

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見大豕、而從者見彭生、

皆妖鬼、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



隊于車傷足喪屨及誅屨於徒人費誅責也王引之云

徒當作侍字之誤也侍人即寺人下文鞭之見血與齊莊公鞭侍人賈舉相類又曰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明是侍人給事官中者漢書古今人表作寺人費是其明證也編考書傳豈有徒人之官乎廣韻人字注曰亦複姓齊有徒人費元和姓纂同皆據誤本左傳也衡案周禮寺人不言掌屨齊襄雖無常必不誅非職之人今誅屨於費則費蓋掌屨之人石之紛如孟陽皆是姓名則徒人費亦是姓名管子大匡亦作徒人費廣韻以為複姓是也王據孤證遂改徒為侍以管子為後人據左傳所改并石之紛如孟陽為寺人賊殺孟陽曰非君也不類寺人無鬚豈唯不類而已哉王固執所見動改古書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不可從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詐欲助賊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

石之紛如齊小臣亦鬪死遂入殺孟陽于牀孟陽

亦小臣代公居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

下遂弑之而立無知經書十一月癸未長歷推之

月六日也傳云十二月傳誤初襄公立無常政令

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

出奔莒鮑叔牙小白傅小白僖公庶子亂作管夷

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管夷吾召忽皆子糾傅也

子糾小白庶兄來不書皆非卿也為九年公伐齊

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傳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

雍廩齊大夫為殺無知傳



經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無知弒君而立未列於會故

不書爵例在成十六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齊亂無

君故大夫得敵於公蓋欲迎子糾也來者非一人故

不稱名莒魯地琅邪繪縣北有莒亭夏公伐齊納子

糾正義公羊傳曰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

君前臣名也賈逵云不言公子次正也公羊之說

不可通於左氏次正不稱公子其事又無所出臧琳

云子字衍文沿唐定本之誤正義於此引賈逵云不

言公子次正也又後於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下引

賈逵云稱子者愍之可證賈景伯本於此無子字衡

案小白亦不稱公子則公羊君前臣名及賈逵次正

之說皆不可通傳云子糾親也則子糾是名此亦當

以作子糾為正或疑古人稱子某者皆是字非名然

論語云桓公殺公子糾則糾是名非字或稱糾或稱

子糾古人齊小白入于齊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

不拘耳

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

從國逆之文本無位衡案蓋昔人秋七月丁酉葬齊

襄公無傳九月乃葬亂故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

時我師敗績小白既定而公猶不退師歷時而戰戰

遂大敗不稱公戰公敗諱之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

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中井積德云上書公伐

須稱公非諱之也我師敗績是經九月齊人取子糾

殺之

公子為賊亂則書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時

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非不忍其親故極言之正義

諸侯之臣為卿乃見公子為賊亂者則書其名不問

位之貴賤衡案書取言易傳云鮑叔帥師來正釋經



取字言魯兵新敗不能抗齊師雖受命殺子糾猶齊人取殺之亦聖人誅心之筆也如講求管仲亦是人君尊賢之志聖人豈惡之哉冬浚洙無傳洙水在魯城北下合泗浚深之為齊備

傳九年春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莒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桓公小白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戎路兵車傳乘乘他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二子公御及戎右也以誤齊師是以皆止止獲也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鮑叔乘勝而進軍志在生得管仲故託不忍之辭管

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管仲射桓公故曰讎甘心言欲快意戮殺之乃殺子糾于生竇生竇魯地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堂阜

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為名衡案堂阜齊地與魯卞邑接壤文十四年公孫敖卒于齊傳云請葬弗許十五年傳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歸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是也傳記之者見其急於稅之也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僊

高僊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多於敬仲惠棟云宰相世系表曰齊大公六世孫文公赤生公子高僊為上卿與管仲合諸侯有功桓公命僊以王父字為氏使相可也公從之邑於盧諡曰敬仲世為上卿



經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為文例在十一年長勺魯地二月公侵宋無傳侵例在二十九年三月宋人遷宿無傳宋強遷之而取其地故文異於邢遷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不言侵伐齊為兵主背蕲之盟義與長勺同公敗宋師于乘丘乘丘魯地馬宗璉云魯師自雩門竊出以敗宋師雩門魯城門則敗宋師必在魯之近郊括地志云乘丘在瑕丘縣西北水經泗水注泗水西南逕魯縣北又西過瑕丘縣東瑕丘與魯縣接界則乘丘為魯近郊地故元凱直斷為魯地濟陰乘氏應劭張華鄧元雖皆言為春秋之乘丘非魯近郊故未有言魯敗宋師於此小顏注不足據惠棟及據此以駁元凱魯地之非亦誤禮記正義亦云乘丘魯地衡案時齊師猶在魯魯公不

當越境遠戰於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荆楚本號後宋地惠說非也改為楚楚僻陋在夷於此始通中國然告命之辭猶未合典禮故不稱將帥莘蔡地衡案據傳蔡侯伐息邑非蔡地也以蔡侯獻舞歸獻舞蔡季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傳曰譚無禮此直釋所以見滅經無義例他皆放此滅例在文十五年衡案諸姓則名見滅者無罪則書爵今不稱侯而稱師猶誅臣不稱君而稱國言國人皆曰可滅也故傳釋之曰譚無禮也杜云譚子奔莒不言出奔國滅無所出經無義例疎矣傳十年春齊師伐我不書侵伐齊背蕲之盟我有辭公將戰曹劌請見曹劌魯人其鄉人曰肉食者



謀之、又何間焉、肉食在位者、間猶與也、劓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分公衣食、所惠不過左右、故曰、未徧、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祝辭不敢以小為大、以惡為美、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孚、大信也、衡案、孚字从伏卵、以爪啣子、母氣達則化、說文曰、孚、卵孚也、言卵感母氣而化也、故我信、而物應之曰孚、易曰、中孚、豚魚吉、象傳曰、信及豚魚是也、未孚者、言其信小、神未應之也、凡信不大、物不應之、故引伸又訓大信、然此非其義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必盡己情、察審也、衡案、情、罪人之情也、言輕重隨情、不特以其迹、對曰、忠之屬

也、上思利民、忠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共乘兵車、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劓曰、未可、齊人三鼓、劓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劓曰、未可、下視其轍、轍、車跡也、衡案、注轍、今本作視、阮元云、文選從、登軾而望之、正義、考工記云、兵車之廣六尺、有六寸、三分車廣去一、以為為隧、隧謂輿內前後、深四尺四寸也、三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式在輿間、從前量之、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三也、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崇二尺三寸也、衡案、式言揉者、其左右端附轡處、在隧三分二之前、仍揉曲之、使其中差進在前也、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恐詐奔



吾視其輒亂望其旗靡故逐之旗靡輒亂怖遽夏  
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  
也公子偃魯大夫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  
雩門竊出蒙臯比而先犯之雩門魯南城門臯比

虎皮

正義樂記云倒載于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纛衡素臯韡之假借管子兵法篇曰舉韡

章則載食而駕韡同纛兵甲之衣曰纛古者必以虎皮製之象其武也比蒲靡切與皮同音假借故稱虎皮為

臯比也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蔡

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

吾姨也妻之姊妹曰姨止而見之弗賓不禮敬也

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

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

舞歸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

皆賀譚又不至以九年入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

譚子奔莒同盟故也傳言譚不能及遠所以亡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無傳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

于郟郟魯地傳例曰敵未陳曰敗某師秋宋大水公

使弔之故書冬王姬歸于齊魯主昏不書齊侯逆不

見公

傳十一年夏宋為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

未陳而薄之敗諸郟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通謂



設權譎變詐以勝敵、彼我不得成列、成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為文、皆陳曰戰、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志力者也、大崩曰敗績、師徒撓敗、若沮岸崩山、喪其功績、故曰敗績、得雋曰克、謂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眾、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為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衡案、春秋書克、唯大叔段、故杜引彼文、以實之、然彼傳云、如二君、故曰克、自是夫子特筆、與此傳得雋曰克、其義本別、不得引彼以解此、蓋此傳、汎舉古典、若戰得雋、夫子當書曰克、而時偶無其事耳、不必曲為之說也、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也、

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故以取為文、衡案、覆、掩覆也、潛師出其後、以掩不意、謂之覆、曰取某師、亦言其易、若皇瑗圍鄭師、如魚在羅網中、亦是掩覆之、與圍城自別、故亦曰取、義得兩通也、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王者無敵於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春秋之世、據有其事、事列於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有時而敗、則以自敗為文、明天下莫之得技、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棗、盛若之何不弔、不為天所愍、甲、衡案、不弔之弔、即使弔之弔、謂問其災、魯與宋頻年交兵、若宜不弔、然淫雨害棗、盛災及先祖、於情不得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謝辱厚命、臧文仲曰、宋其興乎、



臧文仲魯大夫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悖盛貌禁  
 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忽速貌且列國有凶稱孤禮  
 也列國諸侯無凶則常稱寡人言懼而名禮其庶  
 乎言懼罪己名禮稱孤其庶庶幾於興既而聞之  
 曰公子御說之辭也宋莊公子臧孫達曰是宜為  
 君有恤民之心惠棟云世本孝公生僖伯驅驅生  
 哀伯達達生伯氏瓶瓶生文仲展  
 此傳先載文仲之言不應後錄哀伯之語達當為展字之誤也冬齊侯來逆共姬  
 齊桓公也乘丘之役在十年公以金僕姑射南宮  
 長萬金僕姑矢名南宮長萬宋大夫公右顓孫生  
 搏之搏取也不書獲萬時未為卿衡案搏與捕  
 通擒之也宋

人請之宋公靳之戲而相愧曰靳魯聽其得還曰

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萬不以

為戲而以為己病為宋萬弑君傳衡案病  
 猶患也

經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無傳紀侯去

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

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文賢之也來歸

不書非寧且非大歸衡案經以初嫁為文當言叔姬  
 歸于鄆今云紀叔姬是既嫁之

文杜注顯與經乖非也萬斯大推嫂叔不通問之義

謂叔姬歸於紀季非媵今紀季定於鄆故歸之案叔

姬以隱七年歸於紀至此三十九年其歸於紀必年  
 十五以上則此時應五十四五女子七七四十九人  
 道既絕不必避嫂叔之嫌以闕其夏四月秋八月甲  
 節萬說亦非說又互詳於隱七年



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捷閔公不書葬亂

也萬及仇牧皆宋卿仇牧稱名不警而遇賊無善事

可褒正義萬及仇牧並名見於經知皆為卿也齊召

是也即以左傳考之華督為大宰位在牧上亦為萬

所殺而經不書以督舊為弒君之逆賊故削之牧為

忠臣故筆之也杜氏之說貶孔父貶仇牧悖理傷教

孔疏亦附會之信如所云然則孔子春秋成而忠臣

義士懼邪不可不辨衡案先是宋數與魯戰魯不往

會葬故不書葬耳或謂弒君之賊書名罪之不問其

卿與否不知弒君非卿當書盜故闔弒餘祭亦不書

名其不書盜者譏其近刑人故變文書闔不稽古而

取之臆不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奔例在宣十年

傳十二年秋宋萬弒閔公于蒙澤蒙澤宋地梁國

有蒙縣正義昭十三年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書地

此弒閔公于蒙澤不書地者釋例曰先儒

旁采二傳橫生異例宋之蒙澤楚之乾谿俱在國

內閔公之弒則以不書蒙澤國內為義楚弒靈王

復以地乾谿為失所明仲尼本不以為義例則丘

明亦無異文也馬宗璉云鄆元曰獲水又東逕長

樂固北已氏縣南東南流逕於蒙澤十三州志曰

蒙澤在縣東郡國志曰梁國蒙縣有蒙澤衡案楚

靈書地者公子比自晉歸而靈自縊於乾谿比雖

不親弒靈罪與親弒同故書地以正比弒君之罪

宋萬親弒閔公不待書地其罪自明文十八年齊

邴歆閔職弒其君懿公於申池經亦不書地皆以

弒理既明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手批之也惠棟

是其義也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手批之也

玉篇作搥云手擊也與杜注同張有曰搥及手擊

也从手毘別作批非匹齊切阮元云說文作搥無

批字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殺督不書宋不

以告惠棟云督乃弒君之賊豈可與仇牧同書杜

氏之謬也衡案蒙澤蓋去城不遠仇牧聞亂

將出禦之故傳云遇仇牧于門穀梁亦云仇牧聞

也合而考之仇牧蓋與賊鬪而死故公羊云仇牧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不畏強禦、明其為君死、故經書之、督固弑君之賊、然能以死衛君、則亦為今君之忠臣、春秋因事示教、必不以舊惡沒其善、而經不書者、其死不為君也、故傳因事實而釋之曰、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明偶然相遇以殺之、是為兩下相殺、督非弑君之賊、春秋亦必不書之、左氏之釋經、每寓於序事中、先儒蓋未之喻也、

子御說奔亳、蕭宋邑、今沛國蕭縣、亳宋邑、蒙縣西

北有亳城、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牛長萬之子、猛

獲其黨、冬十月、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名、顧炎武云、大心當是

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為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衡案、叔時未封于蕭、杜以為蕭大夫、亦未為不可、但傳言蕭叔、是以國氏、乃蔡季紀季之類、據後封

于蕭而追書之、顧說是也、及戴武宣穆莊之族、宋五公之子孫

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

桓公、御說、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

一日而至、乘車非兵車、駕人曰輦、宋去陳二百六

十里、言萬之多力、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

石祁子曰、不可、石祁子、衛大夫、天下之惡一也、惡

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

而棄好、非謀也、宋衛本同好國、衛人歸之、亦請南

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

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醢、肉醬、并醢、猛



獲故曰皆、顧炎武云、言萬力能決犀、

經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為祝阿、

傳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宋有弑君之亂

齊桓欲脩霸業遂人不至衡案釋經所以書齊人夏齊人滅

遂而戍之戍守也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始與齊

桓通好宋人背北杏之會

經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背北杏會故夏

單伯會伐宋既伐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周

大夫秋七月荆入蔡入例在文十五年冬單伯會齊

侯宋公衛侯鄭伯于甄甄衛地今東郡甄城也齊桓

脩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

伯會諸侯為文衡案甄本多作甄今從宋本淳熙本岳本

傳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齊欲崇天子

故請師假王命以示大順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

眾國之辭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鄭厲公自

櫟侵鄭厲公以桓十五年入櫟遂居之及大陵獲

傅瑕大陵鄭地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請



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

二子而納厲公鄭子莊四年稱伯會諸侯今見殺

不稱君無諡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

衡案桓十五年經書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

忽復歸于鄭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忽正也然未

即位而突既正南面之位矣故雖入下邑仍稱鄭

伯十七年昭公為高渠彌所弑厲公雖在下邑猶

在鄭封內而子亶子儀皆為叛臣所擁立與鄭立

為君之兄爭其國其不義甚矣突雖亦不正猶有

此善於彼者一國不容兩君突既稱伯則不得不

稱子儀為子故經不言弑其君况厲公既入于鄭

豈肯為子儀作諡以成其為君哉杜專諉事於子

子未悉傳意焉莊四年稱伯會諸侯者亦厲公非

也子儀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

而厲公入正義服虔云蛇北方水物水成數六故

六年而厲公入衡案十二支巳為蛇自

子至巳恰六年小雅吉日篇吉日庚午既差我馬

正義云必用午日者蓋于辰午為馬故也以辰配

當十二禽始見於論衡故先儒以為蓋始於公聞

後漢然以吉日及此傳考之似古已有此事公聞

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

以取之妖由人興也尚書雜詁無若火始燄燄未

盛而進退之時以喻人心不堅正陸祭云顏師古

云言人心之所忌惡其氣燄馴致於災此說是也惠棟云余仁仲

左傳字辨曰其氣燄以取之陸德明音義本云炎

以音豔案王符潛夫論漢書五行志皆云其氣炎

以取之釋文傳作炎注仍作燄尋雜詁燄燄字亦

當作炎炎故杜氏引以為證衡案顏氣燄連讀未

見所以取之杜注為勝燄炎通此當以炎為正注

雜本作洛今訂正人無豐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

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言有



獲故曰皆顧炎武云言萬力能決屨

經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  
北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為祝阿

傳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宋有弑君之亂  
齊桓欲脩霸業遂人不至衡案釋經所以書齊人夏齊人滅  
遂而成之成守也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始與齊  
桓通好宋人背北杏之會

經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背北杏會故夏

單伯會伐宋既伐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周  
大夫秋七月荆入蔡入例在文十五年冬單伯會齊  
侯宋公衛侯鄭伯于甄甄衛地今東郡甄城也齊桓  
脩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赴以單  
伯會諸侯為文衡案甄本多作鄆今從宋本淳熙本岳本

傳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齊欲崇天子  
故請師假王命以示大順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  
眾國之辭夏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鄭厲公自  
櫟侵鄭厲公以桓十五年入櫟遂居之及大陵獲  
傅瑕大陵鄭地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請



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  
二子而納厲公鄭子莊四年稱伯會諸侯今見殺  
不稱君無諡者微弱臣子不以君禮成喪告諸侯

衡案桓十五年經書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忽正也然未即位而突既正南面之位矣故雖入下邑仍稱鄭伯十七年昭公為高渠彌所弑厲公雖在下邑猶在鄭封內而子亶于儀皆為叛臣所擁立與既立為君之兄爭其國其不義甚矣突雖亦不正猶有此善於彼者一國不容兩君突既稱伯則不得不稱子儀為子故經不言弑其君况厲公既入于鄭豈肯為子儀作諡以成其為君哉杜專諉事於臣子未悉傳意焉莊四年稱伯會諸侯者亦厲公非子儀也  
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正義服虔云蛇北方水物水成數六故六年而厲公入衡案十二支巳為蛇自

子至巳恰六年小雅吉日篇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正義云必用午日者蓋于辰午為馬故也以辰配當十二禽始見於論衡故先儒以為蓋始於後漢然以吉日及此傳考之似古已有此事公聞

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尚書雜詁無若火始燄燄未盛而進退之時以喻人心不堅正陸粲云顏師古云言人心之所

忌惡其氣燄馴致於災此說是也惠棟云余仁仲左傳字辨曰其氣燄以取之陸德明音義本云炎以音豔案王符潛夫論漢書五行志皆云其氣炎以取之釋文傳作炎注仍作燄尋雜詁燄燄字亦當作炎炎故杜氏引以為證衡案顏氣燄連讀未見所以取之杜注為勝燄炎通此當以炎為正注  
今訂正雜本作洛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

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言有



二心於己、顧炎武云、傅氏曰、如此則漢祖之斬丁公也、在厲公當不然矣、改云雖納我仍有二心、衡案、下文云、納我而無二心者、顧說是也、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上大夫卿也、伯父謂原繁、疑原繁有二

心、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無納我之言、王念孫云、無裏言謂

不通內言於外、非謂無納我之言也、襄二十六年傳、衛獻公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寡人怨矣、對曰、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也、不通外內之言、即所謂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不親附己、寡

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桓公鄭始受封君也、宗祏宗廟中藏主石室、言己世為

宗廟守臣、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

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

子儀在位十四年矣、子儀鄭子也、而謀召君者、庸

非貳乎、庸用也、衡案、庸豈也、莊公之子、猶有八人、正義傳唯

見四人、子忽、子亶、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顧炎武云、謂除此四人外、尚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若皆以官爵行

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

而死、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莘役在十

年、繩譽也、正義、字書繩作詭、字從言、訓為譽、衡案、此亦同音假借、楚子如息

以食人享、遂滅息、偽設享食之具、以息媯歸、生堵



教及成王焉未言未與王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

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衡案自言為言特不自言

耳問則楚子以蔡侯滅息衡案以謂通遂伐蔡欲以說

息嬀秋七月楚人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

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

哀侯乎商書般庚言惡易長而難滅衡案易延也大雅皇矣施

于孫子鄭箋云施猶易也延也爾雅弛易也郭注曰相延易如杜注不加長字不可通書無惡之易也四字左氏以此四字總括上文三十餘字以明下文之意故不言商書曰而云商書所謂也

冬會于甄宋服故也

經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甄衡案

郵亦當作甄但各本皆同姑依今本夏夫人姜氏如齊無傳夫人文姜

齊桓公姊妹父母在則禮有歸寧沒則使卿寧秋宋

人齊人邾人伐邾宋主兵故序齊上鄭人侵宋冬十

月

傳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始為諸侯長秋諸

侯為宋伐邾邾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為之伐邾

鄭人間之而侵宋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宋主

兵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為次征伐則以主兵為先

春秋之常也他皆放此秋荆伐鄭冬十有二月會齊



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書  
 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服異也陳國小  
 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彊陳侯介於二  
 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  
 衛上終於春秋滑國都費河南緱氏縣幽宋地衛案齊桓  
 方霸魯不當使微者會諸侯疑經脫公字傳例曰服異曰同鄭新服故曰同盟邾子克卒無  
 傳克儀父名稱子者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再同  
 盟

傳十六年夏諸侯伐鄭宋故也鄭侵宋故鄭伯自  
 櫟入在十四年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

故也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在桓十五年九月  
 殺公子闕則強鉏二子祭仲黨斷足曰則公父定  
 叔出奔衛共叔段之孫定諡也三年而復之曰不  
 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  
 數焉數滿於十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言其不  
 能早辟害冬同盟于幽鄭成也衛案釋經所王使  
 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曲沃武公遂并晉  
 國僖王因就命為晉侯小國故一軍初晉武公伐  
 夷執夷詭諸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為國請而  
 免之為國周大夫既而弗報詭諸不報施於為國



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使晉取夷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周公忌父，王卿士，辟子國之難，惠王立而復之。魯桓十五年，經書桓王崩，魯莊三年，經書葬桓王。自此以來，周有莊王，又有僖王，崩葬皆不見於經傳。王室微弱，不能復自通於諸侯，故傳因周公忌父之事，而見惠王。惠王立在此年之末。正義：惠王元年，當魯莊十八年。陸粲云：準踰年改元之例，則惠王之立當在明年。傳於此云立而復之者，蓋終言之爾。衡案：楚之滅息，因蔡息相怨，晉之取夷，因子國詭諸相怨。當時君大夫不能深謀遠慮，假鄰國之力，以報小怨，終致諸侯日強大，天下之事，不可復為。傳詳記之，蓋深慨之也。

經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齊桓始霸，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為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諸執大夫，皆稱人以執之。大夫賤，故夏齊人殲于遂，殲盡也。齊人戍遂，翫而无備，遂人討而盡殺之。故時史因以自盡為文。衡案：戍敵地而不誠，自盡之道也。故賤書殲，蓋亦夫子筆削，非時史舊文也。秋，鄭詹自齊逃來，無傳。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冬，多麋，無傳。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傳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衡案：鄭不朝，故去族書詹。夏，遂因氏、領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



齊人殲焉、饗酒食也、四族遂之、疆宗、齊滅、遂戍之、

在十三年、衡案、醉而殺之、釋經所以以自盡為文、

經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無傳、不書日、官失

之、萬斯大云、沈存中云、春秋日食三十六、後世歷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一行得二十七、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某以問吾師梨州先生、先生荅曰、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實會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壬子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豈前史誤哉、某按先生云、此年二月有閏、是以歷法精求得之、通考春秋時、置閏多在歲終、蓋歷法古疎、今密、按以密率、是年當閏二月、在當時之歷、恐在去年歲終也、說詳文六年、惠棟云、隋志曰、推合壬子朔、衡案、萬說是也、但云歷法古疎、今密、則未是、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千古歷家不能出其範、歸餘於終、自是古法、非不知閏月無中氣也、其詳別有論、

此不贅焉、夏、公追戎于濟西、戎來侵魯、公逐之於濟水之

西、秋、有螽、或短弧也、蓋以含沙射人為災、惠棟云、服杜皆以為

短弧、王伯厚曰、沙隨春秋例目云、有螽、或考隸古春秋作螽、螽音特、棟案、螽亦作蟻、說文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螽、吏乞、貢則生蟻、即詩之螟、螽也、唐公防碑又作蟻、螽與螽字相似、呂覽任地曰、大草不生、又無螟、螽、高誘曰、螽或作螽、食心曰螟、食葉曰螽、兗州人謂螽為螽、音相近也、螟、螽皆害苗者、故書于春秋、若短弧、不須記也、衡案、春秋記異、殞石、鳩鴿之類、皆謹書之、短弧射人、未必不書之、然作螽、義稍長、但服虔既以為短弧、則舊本皆作冬十月、

傳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王之

覲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古、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言備設

衡案、宥、佑



通勸也、宴有酬幣、食有侑幣、饗禮大、酒飯俱有、故此以侑言、王引之謂侑幣用於食禮、非饗禮所用、遂訓侑為酬、云王命虢公晉侯、與王酬酢、夫獻酬之禮、自有定法、君之於臣、使人代為主、尊卑不敵也、王既不獻賓、賓豈敢酬王哉、命之宥云者、宥非常禮、臨時命有司也、不言命宥之、而云命之宥者、古人語倒也、王說似是而非、皆賜王五穀馬三匹、非禮也、雙玉

為穀

王引之云、古無以三馬賜人者、三當作三、三古四字、脫一畫耳、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

周公季歷來朝、王賜玉十穀馬八匹、然則賜玉五穀者、馬當四匹矣、

王命諸侯名位

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侯而與公同賜、是借

人禮、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

歸于京師、虢晉朝王、鄭伯又以齊執其卿、故求王

為援、皆在周倡義、為王定昏、陳人敬從、得同姓宗

國之禮、故傳詳其事、不書、不告、實惠后、陳媯後號

惠后、寵愛少子、亂周室、事在僖二十四年、故傳於

此、並正其后稱、衡案、此傳原周亂所由起耳、夏公追戎于濟西、

不言其來諱之也、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故諱不言其來、

衡案、敵來侵境、豈有不知之者哉、蓋戎之來侵、其鋒甚銳、公避不敢

出、及去乃出師追之、

秋、有螽、為災也、初、楚武王克

權、使鬬緡尹之、權、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鬬緡、楚大夫、以叛、圍而殺之、緡、以權叛、遷權於那

處、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使鬬敖尹

之、鬬敖、楚大夫、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



師驚巴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攻

楚城門閻敖游涌而逸涌水在南郡華陽縣閻敖

既不能守城又游涌水而走楚子殺之其族為亂

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經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之

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無傳公子結魯大夫公羊

穀梁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

國畧言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

之可也結在鄆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

與二君為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

好故冬各來伐

李惇云此節句讀當以公子結媵陳人之婦為句於鄆另作一句不當混

作一句讀衡案此節諸說紛然或謂陳人陳大夫或謂陳微者或謂鄆之巨室嫁女於陳人是數者皆膚

淺不足辨唯注疏尤為穩當但因是冬陳人與齊宋來伐為失媵陳之好則恐未然結既盟固未妨送媵

至陳何以一盟之故終廢其本職哉蓋媵臣賤齊宋以為輕己盟後期陳以為侮己故來伐耳注云結在

鄆則亦以于鄆二字為句矣夫人姜氏如莒無傳非父母國而往

書姦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無傳幽之盟魯使

微者會鄆之盟又使媵臣行所以受敵鄙邊邑

衡案幽盟

在十六年齊桓方脩霸業魯若使微者會必不至此始來伐即以此來伐傳當釋之而令皆不然知幽會

不言公者蓋脫文耳前經云媵于陳人之婦又云遂及齊侯宋公盟至此三國來伐比事而觀之其尤鄆

盟甚明故傳不釋也



傳十九年春楚子禦之犬敗於津禦巴人爲巴人

所敗津楚地或曰江陵縣有津鄉馬宗璉云麟元

有津鄉應劭曰南郡江陵有津鄉東觀津鄉當荆

揚之咽喉後漢書岑彭傳彭自引兵還屯津鄉當

荆州要會還鬻拳弗納遂伐黃鬻拳楚大閹黃嬴姓國

今弋陽縣敗黃師于踏陵踏陵黃地還及湫有疾

南郡都縣東南有湫城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

夕室夕室地名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經皇家前

闕生守門故死不失職惠棟云經皇蓋楚寢門名以宣

十四年傳屨及室皇在寢門之內證之可見衡案

諸侯三門唯雉門有兩觀其屋中低如闕故謂之

闕冢前安得有闕社以凡門中闕通人謂門爲闕

即如其說門中豈可葬人哉竊謂室塞也皇莊盛

貌儀禮聘禮賓入門皇注皇自壯盛也蓋寢門內

廊廡四塞賓至此壯盛儀容故名爲室皇與既名

寢門內爲室皇則亦可以名冢門內矣其初鬻拳

不見於他書者唯楚有此名不通天下也初鬻拳

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

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爲大閹

謂之大伯若今城門校尉官使其後掌之使其子

孫常主此官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

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言愛君明非臣法也楚

能盡其忠愛所以興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積王

姚莊王之妾也姚姓衡案積本或作頽今子積有



國之圃以爲囿，圃園也。囿苑也。邊伯之官近於王宮，王取之。邊伯周大夫，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

三子周大夫而收膳夫之秩。膳夫石速也。秩，祿也。

衡案：膳夫，上士也。獨舉其官者，以便於下文。言五大夫也。下序六人，薦國邊伯下先序石速者，錯綜爲文以明膳夫之爲石速也。故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

作亂，因蘇氏。蘇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

鄭。自此以來，遂不和。秋，五大夫奉子積以伐王。石

速，士也。故不在五大夫數。不克，出奔溫。溫，蘇氏邑。

蘇氏奉子積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燕南燕，冬立

子積。

經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無傳。夏，齊大災。

無傳，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秋七

月，冬，齊人伐我，無傳。

傳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克，能也。執燕仲父

燕仲父南燕伯，爲伐周故。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

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郕。郕，主所取鄭邑。遂入成

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積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皆舞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虢叔。叔，虢公字。衡案：本或

作虢叔公字。今從十行本。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

王子積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司寇刑官。



君爲之不舉去盛饌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經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十六年與魯大夫盟于幽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無傳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無傳八月乃葬緩慢也

傳二十一年春晉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虢相命弭鄭地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績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闕象魏

也樂備備六代之樂正義服虔云西辟西偏也當謂兩觀之內道之西也衛索門東西有觀此蓋享於西觀也王與之武公之畧不享於寢者蓋賊新滅未清也

自虎牢以東畧界也鄭武公傳平王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故惠王今復與之虎牢河南

成臯縣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原伯原莊公也言效子績舞徧樂五月鄭厲公卒王巡虢守

巡守於虢國也天子省方謂之巡守虢公爲王官于珪珪虢地王與之酒泉酒泉周邑鄭伯之享王

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后王后也鞶帶而以鑑爲飾也今西方羌胡猶然古之遺服虢公請器王予



之爵、爵飲酒器、鄭伯由是始惡於王、為僖二十四  
年鄭執王使張本、冬王歸自虢、傳言王之偏也、

經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無傳、赦有罪也、易

稱赦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傳稱肆眚圍鄭、皆放赦

罪人、盪滌衆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

書正義賈逵以文姜為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

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

葬文姜、杜不明說、要文姜出奔之日、常稱夫人、夫人

之名、未嘗有貶、何須以赦除之、此赦必不為文姜、但

夫人以去年七月薨、十一月則當合葬、乃至此年正

月、經七月始葬、如此遲緩、必是國家有事、須赦解之、

但不知其所由耳、衡案、文姜與弒桓及薨魯臣必有

持正議、欲貶之者、議久不決、忠憤者至以觸罪網、莊

公至此、曉其不可罪、故大赦以免其徒、仍以禮葬之、

是以遲緩至此、下經云、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是肆大

眚、由葬文姜、屬辭比事、其義自明、故傳不復釋耳、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無傳、

反哭成喪、故稱小君、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宣公大子

也、陳人惡其殺大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

告、夏五月、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無傳、高傒

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

業、衡案、齊桓正霸、魯必不使微者與齊貴卿盟、蓋公

者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傳釋之曰、齊無君也、今

齊有君、而公與其大夫盟、非禮也、以彼傳推之、魯人

諱之、沒公不書、可冬、公如齊納幣、無傳、公不使卿、而

知矣、故傳不釋也、親納幣、非禮也、母喪未再期、而圖昏、二傳不見所譏、

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萬斯大云、莊公生於桓六年、

至是已三十五歲、始圖婚于



齊說者謂文姜制之、令必娶齊女而齊女待年、故遲  
 遲爾、此不近人情之論也、然則公何以至是圖婚、曰  
 前此有孟任為夫人也、孟任與公割臂而盟、許為夫  
 人、已生子般、公不得背之而更娶、至是必孟任已卒、  
 內主無人、故更圖婚于齊也、孟任既為夫人、經何以  
 不書卒葬、曰孟任之合、幾與奔同、雖夫人而非夫人、  
 魯史書之、而夫子削之、以明夫婦之倫、人道之始、不  
 可以苟合也、衡案、莊公特許孟姪以夫人而已、未嘗  
 以為正夫人、故魯史不書其卒  
 葬、非仲尼削之也、餘萬說得之、

傳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傳稱太子以

實言、衡案、傳稱陳人、則陳侯不殺之、稱太子、仍詳

序公子完之事、完賢者、以太子見殺奔齊、則  
 御寇無罪可知矣、因以明經因誣  
 告而書公子、所以深貶陳人也、陳公子完與顓

孫奔齊、公子完、顓孫皆御寇之黨、顓孫自齊來奔

不書非卿、齊侯使敬仲為卿、敬仲陳公子完辭曰

羈旅之臣、羈寄也、旅客也、幸若獲宥、及於寬政、宥

赦也、衡案、宥寬假之也、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

於負擔、弛去離也、陸祭云、弛解也、釋也、惠棟云、漢碑負擔字皆作僮、說文曰、僮何

也、从人詹聲、然則負僮猶負何也、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

以速官諉、敢不敢也、請以死告、以死自誓、詩云、翹

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逸詩也、翹

翹遠貌、古者聘士以弓、言雖貪顯命、懼為朋友所

譏責、陸祭云、翹翹高貌、詩云、翹翹錯薪、義亦取其高潔、使為工正、掌百工

之官、飲桓公酒、樂齊桓賢之、故就其家會、據主人

之辭、故言飲桓公酒、衡案、注疏以臣享君非禮、謂敬仲賢者、必不召君、桓公自



就其家飲、然敬仲云、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則是敬仲請之、非桓公自就其家也、公曰、以火

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正義、服虔云、

卜之、示戒、慎也、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夜飲為

淫樂、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

懿氏陳大夫、龜曰卜、其妻占之曰吉、懿氏妻是謂

鳳皇于飛、和鳴鏘鏘、雄曰鳳、雌曰皇、雄雌俱飛、相

和而鳴、鏘鏘然、猶敬仲夫妻相隨、適齊有聲譽、有

媯之後、將育于姜、媯陳姓、姜齊姓、五世其昌、並于

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京大也、陳厲公蔡出也、

姊妹之子曰出、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陳佗

也、殺陳佗在桓六年、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

易見陳侯者、周大史也、陳侯使筮之、著曰筮、遇觀

䷓ 坤下巽上、觀之否、䷋ 坤下乾上、否、觀六四

爻變而為否、沈彤云、此與哀九年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一例、之亦適也、洪氏容齋三

筆、訓為變、按繫詞云、唯變所適、是變而有所之、也、之字自包訓變義、而以變為之、字正訓則非、曰、

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周易觀卦六四爻

辭、易之為書、六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

義而論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

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衡案、光

天也、故曰光、六四變然後有乾、是光遠而自他有耀也、此先總論卦象、而不在此、與在其子孫之義



亦在此下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

則分解之山也巽變為乾故曰風為天自二至四有艮象艮

為山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士上山

則材之所生上有乾下有坤故言居士上照之以

天光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四為諸侯變而

之乾有國朝王之象衡案有山之材富有之象照之以天光天子寵之之象居士上居臣民上之象合三象而觀之有諸侯有國之象故曰觀國之光三居下卦之上諸侯之象四

則近臣也杜注非上文引觀卦六四全文而下分

釋之坤土至上釋觀國之光庭實至具焉釋利

用賓于王故皆以故曰承之此不當有利用賓于

王五字蓋與上文相涉而行杜云有國朝王之象

則其本既行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

焉故曰利用賓于王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

帛諸侯朝王陳摯幣之象旅陳也百言物備惠棟云庭

實車馬之屬玉帛束帛加璧呂覽曰荀息以屈產

之乘為庭實而加垂棘之璧是也衡案朝聘者既

陳車馬之屬於庭束帛加璧執以升將命於堂上

故曰奉之也呂覽加垂棘之璧亦謂加之束帛此

禮古人所熟悉故略言之耳坤為眾有

旅百及具焉之象天地亦以乾坤言猶有觀焉

故曰其在後乎因觀文以博占故言猶有觀非在

己之言故知在子孫風行而著於土衡案著附也風遇丘阜則

附著之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

嶽之後也姜姓之先為堯四嶽山嶽則配天物莫

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變而象艮故知當興於大



嶽之後得大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故知陳必

衰顧炎武云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陸祭云言物不兩大陳衰

則此乃昌耳非謂陳必衰也衡案山嶽則配天言其後必昌盛但物不兩大故陳衰乃昌也及

陳之初亡也昭八年楚滅陳陳桓子始大於齊桓

子敬仲五世孫陳無宇其後亡也哀十七年楚復

滅陳成子得政成子陳常也敬仲八世孫陳完有

禮於齊子孫世不忘德德協於卜故傳備言其終

始卜筮者聖人所以定猶與決疑似因生義教者

也尚書洪範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南蒯卜亂而

遇元吉惠伯荅以忠信則可臧會卜僭遂獲其應

丘明故舉諸縣驗於行事者以示來世而君子志其善者遠者他皆放此

經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無傳祭叔來聘無傳穀

梁以祭叔為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

言使不與其得使聘正義祭叔或是祭公之弟故以為為祭公來聘天子內臣不得

外交諸侯故不言使夏公如齊觀社齊因祭社蒐軍

實故公往觀之公至自齊無傳荆人來聘無傳不書

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公及齊侯遇于穀無傳衡案不信而後蕭叔朝公無

傳蕭附庸國叔名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外朝則



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

齊召南云十二年傳蕭叔大心似此人字叔名大心也社

以附庸之君例稱名故以叔為名耳

秋丹桓宮楹

桓公廟也楹柱也

楹兩楹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無傳未同盟而

赴以名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無傳扈鄭

地在熒陽卷縣西北

衛案熒本作榮若榮皆非今從足利本

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

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

之節貢賦多少朝以正班爵之義

王念孫云義讀為儀正義曰朝

以正班爵之等義等義即等儀孔讀得之周官司士云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是也舊本此堂

書抄禮儀部二引此正作儀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帥長幼之序

征伐以討其不然不然不用命

正義不朝不會則征伐之衡案然如

此也不如此謂不遵奉上四事

諸侯有王從王事

衡案王謂朝天子

王有

巡守省四方以大習之大習會朝之禮非是君不

舉矣君舉必書書於策

衡案舉猶行也

書而不法後嗣何

觀晉桓莊之族偪桓叔莊伯之子孫彊盛偪迫公

室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

士蔿晉大夫富子二族之富彊者

衡案傳言桓莊之族偪則二族

皆富彊士蔿蓋畏富子才略故欲先去之非懼其富彊也後殺游氏二子亦用譖可見二族彊盛力

不能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群公子謀譖富子而

去之以罪狀誣之同族惡其富彊故士蔿得因而



間之、用其所親為譜、則似信、離其骨肉、則黨弱、群公子終所以見滅、秋丹桓宮之楹、

經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刻鏤也、桷椽也、

將逆夫人、故為盛飾、葬曹莊公、無傳、夏、公如齊、逆女、

無傳、親逆禮也、秋、公至自齊、無傳、八月、丁丑、夫人姜

氏入、哀姜也、公羊傳以為姜氏要公、不與公俱入、蓋

以孟任故、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衡案、土昏禮、壻御

受、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壻乘其車、先俟于

門外、此娶於同國者也、然猶不與婦同行、諸侯禮大、

又娶於他國、必無與夫人同歸之理、蓋親迎禮成、而

先歸、故其至不同日耳、夫人言入者、蓋公親迎、既告

廟、再告則瀆、故不言至耳、諸侯昏禮亡、今無可考、然

左氏不釋、則其為常禮可知矣、或謂丹楹刻桷、則供

張必盛、夫人後入者、俟其備具也、夫諸侯備官、而公

至有期、非單身獨行者、卒然至家之比、供張雖盛、必

不至留夫人於外、而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宗婦同

備具之、謬妄可笑、

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

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大水、無

傳、冬、戎侵曹、無傳、曹羈出奔陳、無傳、羈蓋曹世子也、

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

赤歸于曹、無傳、赤曹僖公也、蓋為戎所納、故曰歸、衡案

羈奔而赤歸、猶忽奔而突歸、祭仲以突歸、故從國逆

之例、書歸、則赤亦國人逆之也、賈逵謂赤是戎之外

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知其郭公、無傳、蓋經闕誤



於左氏故不采用

傳二十四年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并非丹楹故言

皆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御

孫魯大夫馬宗璉云韋昭魯語注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也璉案刻桷丹楹皆匠師

之事故御孫諫之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

乎以不丹楹刻桷為共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覲用

幣非禮也傳不言大夫唯舉非常衡案傳易入為至明經書入以

不告廟非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公侯伯子男執

玉諸侯世子附庸孤卿執帛小者禽鳥卿執羔大

夫執鴈士執雉以章物也章所執之物別貴賤衡案

物類也貴賤有類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

榛小栗脩脯虔敬也皆取其名以示敬正義先儒以為栗取

其戰栗也棗取其早起也脩取其自脩也唯榛無

說蓋以榛聲近虔取其虔於事也陸粲云榛與栗

異說文作栗云果實如小栗鄭玄注曲禮云似栗

而小杜即以爲小栗非也孔疏所稱四物名義特

委巷之言耳其榛聲近虔尤謬衡案古人因名以

寓教桑之爲喪髮之爲挫棘之爲赤心諸如此類

不可枚舉正義釋四物未可遽非但榛爲虔義實

近謬惠棟則謂榛與栗同義故先儒不釋夫古人

所取非名則義以其實相類同爲戰栗有此理乎

竊謂慎一音辰聲與榛相近古人蓋取慎義耳四

物皆籩實婦人所有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



亦桓莊之族，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經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女叔，陳卿女氏，叔，字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無傳，惠公也。書名，十六年與內大夫盟于幽。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傳例曰：非常也。伯姬歸于杞，無傳，不書逆女，逆者微。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門，國門也。傳例曰：亦非常也。冬，公子友如陳，無傳，報女叔之聘，諸魯出朝聘，皆書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故不稱朝聘。春秋之常也。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

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興，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母弟例在宣十七年。

傳二十五年，春，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嘉好接備，卿以字為嘉，則稱名其常也。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

所，故致月錯。陸祭云：尋傳文，如文元年閏二月非禮，襄二十七年再閏，皆明著其失，於



此亦應顯譏置閏之誤，不得僅云非常而已，又云杜所造長歷，疏數無準，不依古法，雖孔氏亦嘗譏之，今此所云，亦不足據信矣。孔氏論長歷之誤，見僖五年文元年疏中，顧炎武云，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於朝而鼓於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咎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載於此，或恐有誤，衡案云，唯者明餘月不然，非謂此月非六月也，古有此言，故季平子誦之，左氏亦記之，凡古人所言，皆先王法言，顧不知其所以可，唯正月之朔，隱未作，正月貴而反怪其同，何也。

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隱陰氣，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

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於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失常禮。凡天災有幣無牲，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不用牲也，非日月之眚不鼓，眚猶災也，月侵日為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之。晉士蔣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聚晉邑，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卒如士蔣之計。

經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我，無傳，夏，公至自伐我，無傳，曹殺其大夫，無傳，不稱名，非其罪，例在文七年，秋，公



左傳卷三十一  
會宋人齊人伐徐無傳宋序齊上主兵冬十有二月  
癸亥朔日有食之無傳

傳二十六年春晉士蔦爲大司空大司空卿官夏  
士蔦城絳以深其宮絳晉所都也今平陽絳邑縣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爲傳明年晉將伐虢  
張本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  
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  
但言傳事而已

經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伯姬莊公女洮  
魯地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秋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也禮臣  
既卒不名故稱字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  
亦所以知譏冬杞伯姬來傳例曰歸寧莒慶來逆叔  
姬無傳慶莒大夫叔姬莊公女卿自爲逆則稱字例  
在宣五年杞伯來朝無傳杞稱伯者蓋爲時王所黜  
公會齊侯于城濮無傳城濮衛地將討衛也衛案傳云且請

伐衛正釋此經也杜云無傳蓋未知傳以序事釋經也

傳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非諸侯  
之事天子非展義不巡守天子巡守所以宣布德  
義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夏同盟于



幽陳鄭服也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敬仲二十五

年鄭文公之四年獲成於楚皆有二心於齊今始

服也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非禮也衡案上文云

越竟故傳直言非禮不言所以非禮原仲季友之舊也衡案傳添此

命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寧問父母安否而不言否

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歸不反之

辭衡案春秋王后之外不書外女此言凡諸侯之

義古禮所亡則夫子以義斷之諸言書曰者皆是也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

歸于某晉侯將伐虢士蔣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

勝於我必棄其民棄民不養之無衆而後伐之欲

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

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上之使民以義讓哀樂為

本言不可力強虢弗畜也亟戰將饑言虢不畜義

讓而力戰衡案戰勝之理畜於禮樂慈愛之中今

兵氣將飢飢猶衰也說文飢餓也饑穀不熟也此

當作飢而石經以下皆作饑所謂喜茂密者通作

饑趨簡便者通作飢遂成兩王使召伯廖賜齊侯

命召伯廖王卿士賜命為侯伯且請伐衛以其立

子積也立子積在十九年

經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

人戰衛人敗績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以賤者告



不地者史失之

衡案齊侯奉王命以討有罪霸者之正也而取賂以還終之以不義也故

經稱人以貶之傳云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正釋稱人之義也杜以為從告疏矣

夏四月丁

未邾子瑣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秋荆伐鄭公會

齊人宋人救鄭冬築郿郿魯下邑傳例曰邑曰築大

無麥禾書於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臧

孫辰告糴于齊臧孫辰魯大夫臧文仲

傳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

取賂而還晉獻公娶于賈無子賈姬姓國也烝於

齊姜齊姜武公妾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

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大戎唐叔子孫別在

戎狄者小戎子生夷吾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也陸

云傳稱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自惠公始誘來則獻公之時固未入中土何緣得薦女於晉假令有之然當時之戎自非一種亦安知此小戎必為允姓也據傳言大戎狐姬小戎子則此戎蓋子姓耳

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驪戎在京兆新豐縣

其君姬姓其爵男也納女於人曰女歸生奚齊其

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

嬖五姓梁名五在閩闔之外者東關嬖五別在關

塞者亦名五皆大夫為獻公所嬖幸視聽外事王

引之云外嬖對內嬖而言驪姬內嬖也二五外嬖也外嬖二字紗二五言之東關下不當復有嬖字梁五既稱其姓曰梁東關五不應獨略其姓廣韻東字注曰漢複姓左傳晉有東關嬖五則東關為姓



矣、既以東關為姓、則東關下愈不當有嬖字、如梁五以梁為姓、而謂之梁嬖五可乎、漢書古今人表正作東關五、韋昭注晉語、亦曰二五獻公嬖大夫梁五與東關五也、是古文無嬖字之明證、杜注皆失之、衡案、外嬖承上文驪姬嬖、僖十七年傳、內嬖如夫人者六人、昭十七年晉厲公多外嬖、王說是也、關下嬖字、**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曲沃桓**當定為行文、**叔所封、先君宗廟所在、蒲與二屈君之疆也、蒲今平陽蒲子縣、二屈今平陽北屈縣、或云、二當為北、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旌章也、伐功也、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

**為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廣莫狄地之曠絕也、即

謂蒲與北屈也、言遣二公子出都之、則晉方當大

開土界、獻公未決、故復使二五俱說此美、衡案、狄北狄、廣

莫謂廣大無界限、言蒲與二屈與北狄鄰、使二公子出居之、必能漸服北狄、若北狄廣莫之地、於晉為都邑、則晉之開土境、將日益大、故云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

**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鄙邊邑、**

**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

**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二耜相耦、廣一尺、共起一**

**伐、言二人俱共墾傷晉室若此、**衡案、耜廣五寸、耦

五相俱讒、逐羣公子、故以為喻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文王**



夫人息媯也子元文王弟蠱惑以淫事

正義昭元年傳稱周

易女惑男謂之蠱衡案皿蟲為蠱以淫事破行猶蟲害器故謂淫為蠱耳

為館於其宮

側而振萬焉振動也萬舞也

衡案振飛貌猶言舞萬武舞也

夫人

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

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尋用也婦人

既寡自稱未亡人御人以告子元御人夫人之侍

人衡案子元欲蠱夫人蓋賂御人以通意故以此告子元

子元曰婦人不忘

襲讎我及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

扶之門桔扶鄭遠郊之門也子元鬪御疆鬪梧耿

之不比為旆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廣充

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旆

衡案旆與殿對謂前軍前軍建旆故名焉耳又案繼

旒曰旆旆即旒也凡旌旗皆有旆而前軍所建獨得旆名者蓋其旆特大故名旆耳或云旆者特有

旆而無旒案城濮之役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旆則其說非也疆或作疆誤

鬪班主

孫游主孫喜殿三子在後為友禦眾車入自純門

及達市純門鄭外郭門也達市郭內道上市縣門

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縣門施於內城

門鄭示楚以間暇故不閉城門出兵而效楚言故

子元畏之不敢進

馬宗楚云墨子備城門篇曰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為縣門機長

二丈廣八尺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

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

惠棟云京相璠曰今國無而城見存西南去許昌城可三



十五里、俗名之曰隄、其城南即長隄、因海水之北防也、南面桐丘、其城邪長而不方、蓋憑丘之稱、即為城之名矣、**謀告曰楚幕有烏乃止**、謀間也、幕帳也、冬

**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經書大無麥禾、傳言饑

傳又先書饑在案、郟上者、說始糴、經在下、須得糴

嫌或諱饑、故曰禮、惠士奇云、周書糴匡篇、年儉穀不足、君親巡方、卿參告糴、故外

傳臧文仲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凡稱禮皆周制也、衡案、禮在安民、

饑而不糴、則民餓死、故曰禮也、饑饉天災、豈嫌諱之哉、**案郟非都也凡邑有**

**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案都曰城**、周禮

四縣為都、四井為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

之也、言凡邑則他案非例、正義、若案臺案園案王

正義、若案臺案園案王

大小之異、衡案、邑民居之通稱、釋名、邑人聚會之稱也、故論語有千室之邑、又有十室之邑、非四井為邑之邑也、

**經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廡**、傳例曰、書不時、言新者皆

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夏鄭人侵許**、傳例曰、無鐘鼓

曰**侵秋有蜚**、傳例曰、為災、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無

傳、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萬斯

大云、叔姬之卒、卒于鄫也、而春秋志其卒葬、見紀祀之猶存、明紀季之非叛也、然則何以不繫鄫而繫紀、

紀封國也、鄫紀邑也、紀亡鄫存、而猶繫之紀、鄫存則紀存也、叔姬卒葬書、而紀季之卒葬不書、叔姬吾女

也、紀季紀侯弟、非王命所封、固不得而書也、**城諸及防**、諸防皆魯邑、傳例

曰、書時也、諸非備難而興作、傳皆重云、時以釋之、他



皆放此諸今城陽諸縣

傳二十九年春新作延廡書不時也經無作字蓋

闕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日中春秋分也治廡

當以秋分因馬向入而脩之今以春作故曰不時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聲其罪無曰侵鐘

鼓無聲衡案侵主鹵掠不專擊敵故不用鐘鼓輕曰襲掩其不備秋

有蜚為災也凡物不為災不書冬十二月城諸及

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謂今九月

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

土功事火見而致用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

作之物水昏正而栽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

樹板榦而興作正義五行北方水故北方之宿為水星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釋

天云營室謂之定孫炎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為正栽者樹立之語故知樹板榦而起

首興作也榦在牆之兩端樹立之即楨是也榦則在兩邊障土即板是也衡案楨在兩端榦在兩邊

皆樹木以障板實土於板內而築之日至于畢日

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樊皮叛王樊皮周大夫

樊其采地皮名

經三十年春王正月夏次于成無傳將卑師少故直

言次齊將降鄆故設備秋七月齊人降鄆無傳鄆紀

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鄆城小國孤危不能自



固、蓋齊遙以兵威脅使降附、八月癸亥葬紀叔姬、無傳、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諡、衡案、夫人從夫諡、紀侯大去其國、不為作

諡故叔姬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無傳、亦無諡、

衡案、九月非正陽之月、鼓當於朝、社當用幣、皆非禮也、傳例詳于前、故此不釋、冬、公及齊侯

遇于魯濟、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

魯濟、蓋魯地、齊人伐山戎、山戎北狄、

傳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

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

處王宮、欲遂蠱丈夫人、鬪射師諫、則執而梏之、射

師鬪廉也、足曰桎、手曰梏、正義、杜此注與譜、並以射師與鬪廉為一人、不

知何據也、服虔云、射師若敖子鬪班也、射師被梏、不言舍之、何以得殺子元也、知射師與班非一人也、中井積德云、首曰桎、手曰拳、足曰桎、是為三木、不可以桎為手械、襄六年、宋樂輿以弓桎華弱于朝、謂以張弓貫頸如首械也、衡案、子元歸自伐鄭、在二十八年之秋、其執鬪射師而桎之、亦當在是年、豈有至此年不舍之理哉、傳不書舍之者、其事不足書也、且言鬪班殺子元、其舍之、不書自明、鬪班諫而被桎、亦不足書、而傳載之者、原鬪班所以殺子元、明鬪射師即鬪班也、服說得之、履軒謂首曰桎、本於周禮、掌囚義疏也、案掌囚云、上罪桎、而桎、中罪桎、下罪桎、凡人之動作在手、足、而手最甚、下罪獨言桎、不當舍手足而獨桎其首、故鄭玄以下、皆以桎為手械也、桎械名、桎華弱於朝、謂械其身、使之不得動、不必論首與手、所謂散與通也、拳說文云、兩手同械、則桎兩手別械也、**秋**申公鬪班殺子元、申楚縣也、楚僭號、縣尹皆稱公、鬪敦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鬪敦



於菟令尹子文也、毀滅紆、緩也、

釋文、穀奴走及、衛案、毀壞也、時楚國

府庫空竭、故子文自破壞家產、以緩其難、穀本或作穀、今從足利本石經

冬遇于魯濟

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齊桓行霸、故欲為燕謀

難、燕國今薊縣、

經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無傳、刺奢、且非土功之

時、夏四月、薛伯卒、無傳、未同盟、築臺于薛、無傳、薛魯

地、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傳例曰、諸侯不相遺俘、捷獲

也、獻奉上之辭、齊侯以獻捷禮來、故書以示過、秋、築

臺于秦、無傳、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冬、不雨、無傳、不

書、旱不為災、例在僖三年、

傳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

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以警懼夷

狄、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雖夷狄俘、猶不以相

遺、

經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小穀、齊邑、濟北穀城縣、城

中有管仲井、大都以名通者、則不繫國、夏、宋公齊侯

遇于梁丘、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梁丘在高平昌

邑、縣西南、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牙、慶父同母弟、僖

叔也、飲酖而死、不以罪告、故得書卒、書日者、公有疾

不責公、不與小斂、衡案、公與小斂、則書日、否則不書日、以示君恩厚薄、今公有疾、其不



與小斂可知矣、而亦書日者、叔牙欲廢大子而立其兄、弑君之禍兆於此矣、公不能正其罪而誅之、私醜殺之、又立其後、故書日以貶公過厚於亂臣、傳詳述其事、正以釋經書日也、**八月癸亥公**

**薨于路寢**、路寢正寢也、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衛案、公薨

書地、慎終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薨于路寢、正也、故僖公薨于小寢、傳釋之曰、就安也、聖人設此禮、以防宦官宮妾矯遺命之患、其慮遠矣、**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子般莊公大

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公子慶父如**

**齊**、無傳、慶父既殺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

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衛案、慶父

人不能討、使之逍遙如齊、據實書之、所以深罪魯人也、傳亦詳述其事、而經書如齊之意、自明、故不另釋之、**狄伐邢**、無傳、邢國在廣平襄國縣耳、

**傳三十二年春城小穀爲管仲也**、公感齊桓之德、

故爲管仲城私邑、阮元云、顧炎武日知錄據范甯

氏之誤、孫志祖云、春秋之言穀者、除炎武所引外、尚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襄十九年、晉士匄侵齊至穀、又成十七年、齊國佐殺慶克、以穀叛、則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

屬魯邑、左氏謬誤、不應若此、後讀公羊疏云、二傳作小穀、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此與申無宇所言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語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又引濟北穀城縣中管仲井以實之、今經傳及注俱作小穀者、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左氏也、惜杜氏手定本已亡、無從是正、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楚伐鄭在二十

八年、謀爲鄭報楚、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

**丘**、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有神聲以接人、莘號地、惠



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內史過周大夫對曰  
 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  
 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  
 之亦有神異正義國語內史過曰夏之興也祝融降於崇山其亡也何祿信於黔隧商  
 之興也禱机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  
 也鶯鶯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鐻其虞  
 則國語不言焉服虔云虞舜祖考來格鳳皇來儀  
 百獸率舞索虞書夔說舜樂所致非神降也衡案  
 唯有其興不妨言虞夏商周皆有之正  
 義又云虞舜得神以亡者又安在刻矣王曰若之  
 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享祭也  
 若以甲乙日至祭先禋王用蒼服上青以此類祭  
 之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聞虢請於神求賜

土田之命及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  
 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囂享焉神賜之士田祝大  
 祝宗宗人史大史應區囂皆名史囂曰虢其亡乎  
 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政順民心將亡聽於神求  
 福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唯德是  
 與衡案依從也善惡從人而行言善則與之福惡則與之禍虢多涼德其何土  
 之能得涼薄也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傳初公築臺  
 臨黨氏黨氏魯大夫築臺不書不告廟見孟任從  
 之闕孟任黨氏女闕不從公而以夫人言許之許  
 以為夫人顧炎武云以夫人言為句公語以立之為夫人也許之孟任許公也衡案許之



與上文闕對、顧說是也、如注言字不可讀、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零講于

梁氏女公子觀之、零祭天也、講肄也、梁氏魯大夫

女公子子般妹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圉人掌養

馬者、以慢言戲之、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

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于稷門、蓋覆也、稷門

魯南城門、走而自投、接其屋之椽、反覆門上、正義劉炫

規過云、公言犖有力焉、如杜此說勁捷耳、非有力也、當謂投車蓋過於稷門、顧炎武云、當從劉炫之

說、以蓋為車蓋、正義謂、車蓋輕而帆風、非可投之物、不知投重物易高、投輕物使之高、則其人為有

力矣、惠棟云、服虔曰、能投千鈞之重、過門之上、棟謂、杜說鑿、劉說淺、服說近之、衡案、公言止不可鞭、

犖以下傳自釋犖之不可鞭也、蓋在當時、人皆知犖有力、故只二句乃足、後世則不知何以可殺而

不可鞭、故傳挿此二句以釋其意也、投蓋後儒多是劉說、然車蓋實非可投之物、且言投而不言覆

未見出於稷門上之意、故服亦訓蓋為覆、引伸公為過、蓋稷門極高、故以投物出其上為有力也、公

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蓋欲進其同母兄、問

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季友莊公母弟、故欲立

般、衡案、周制立子、子死立孫、季友賢者、故欲立般耳、公曰、鄉者牙曰慶父

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成季季友

也、鍼巫氏魯大夫、使鍼季醜之、醜鳥名、其羽有毒、

以畫酒飲之則死、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

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達泉魯地、

不以罪誅、故得立後世其祿、八月癸亥、公薨于路



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即喪位次舍也

衡案尚書顧命成王

崩康王即位見諸侯既則釋冕及喪服隱元年前傳是以隱公立而奉之立謂隱公即位是先君薨嗣君即位極前既則及喪服終喪踰年即位者將行其禮以正位號非先君薨後虛君位也然則此即位亦是即君位既而反喪服即喪位于黨氏故又云次于黨氏若是喪位當言即位于黨氏位下必不更言

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

黨氏共仲慶父成季奔陳出奔不書國亂史失之

衡案成季奔陳蓋在慶父如齊之前成季當誅慶父而力不足不得已出奔於陳經不書者蓋為賢者諱觀閔元年書季子來歸可見矣傳書成季奔陳釋經慶父如齊言成季既奔魯國無人使弑君賊得逍遙如齊故不復言慶父如齊也成季友采邑之名立閔公閔公莊公庶子於是年八歲

左傳輯釋卷三終

彥根

成瀨實伯功澀谷啓子發

按字







137
21
43

74564



